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出售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天山”）前期将其下属子公司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密安迅达”）旗下一座加气站整体租赁给哈密市恒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密恒成”），由其负责对承租加气站的经营管理工作（详见公告编号：2020-111）。现因拟出售哈密安迅达 100%股权，与前述租赁方哈密恒成解除《租赁协议》，并与本次出售股权事项的交易对方何腾、赖文钢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1.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进一步整合辅助业务，盘活存量资产，公司全资子公司鑫天山经评估后，拟以 1,000 万元的价格出售其下属子公司哈密安迅达 100%股权。

2.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. 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为哈密安迅达提供担保或委托其进行理财的情况，哈密安迅达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受让方一：何腾

身份证号：35018*****1818

现居住地：哈密市复兴路营丰苑 4 栋 2 单元 302 室

受让方二：赖文钢

身份证号：652201*****0930

现居住地：哈密市解放东路 48 号院 6 号楼 1 单元 101 室

公司与受让人不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

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。经查询，何腾、赖文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1. 基本信息

基本信息			
名称	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注册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2200689577319K
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	法定代表人	杨红新
注册资本	1380 万元人民币	成立日期	2009 年 7 月 11 日
住所	新疆哈密市永成路南侧 15 号（经济开发区）		
营业期限自	2009 年 7 月 11 日	营业期限至	2029 年 7 月 10 日
经营范围	燃气汽车加气；压缩天然气（CNG 车用气瓶）充装；太阳能电器销售；日用百货批发销售；汽车配件、汽车用品、车用燃气配件、润滑油、五金建材、预包装食品、酒、烟、初级农产品、家用电器、化妆品、服装鞋帽、劳保用品、办公用品、体育用品、工艺品、洗涤用品、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有色金属材料、燃气灶具、壁挂炉、热水器的零售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；天然气技术咨询服务；车辆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登记机关	哈密市市监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	核准日期	2018 年 08 月 14 日
登记状态	存续		

2. 股权结构

公司持有鑫天山 100%股权，鑫天山持有哈密安迅达 100%股权。

3. 哈密安迅达的主要财务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	2020 年 9 月 30 日
总资产	408.63	449.06
负债	544.62	590.41
所有者权益	-135.99	-141.35

项目	2019 年度	2020 年 1 -9 月
营业收入	555.77	252.15
营业总成本	537.71	241.72
利润总额	-368.25	-19.02
净利润	-368.25	-19.0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4.47	0.04

(注：2020 年 1-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)

经查询，哈密安迅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四、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

股权出让方：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股权受让方：何腾、赖文钢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目标公司：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目标公司）

（一）转让方案

甲方目前持有目标公司 100%的股权，转让标的所对应的资产、负债及相关情况详见目标公司提供的《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资产评估价值为：682.06 万元）。在本次转让完成后，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：

目标公司 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（%）
1380	何腾	65%
	赖文钢	35%

转让完成后，乙方按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、承担股东义务。

（二）转让价款及付款

1.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，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整（大写：壹仟万元整）。
2. 该转让价格包括转让标的所包含的各种股东权益。股东权益指依附于转让标的的所有现时和潜在的权益，包括目标公司所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、有形和无形资产所代表之利益。
3. 甲乙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，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向甲方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33 万元整；
4. 乙方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67 万元；
5. 乙方支付完第一笔股权转让款及甲方董事会会议批准后，甲方配合乙方办

理工商登记变更。

（三）债务债权安排

1. 本次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订前产生的债权、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；本协议签订前一日内，乙方借款给哈密安迅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,670,870.95 元，用于偿还托克逊县鑫天山燃气有限公司往来款。乙方承诺在人民币 1,670,870.95 元内放弃对这一部分的债权。

2. 本次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订后产生的债权、债务由股权变更后的目标公司及乙方享有和承担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发展规划，合理调整公司的业务结构，有助于加速推进公司转型升级，深入落实公司“聚力眼科医疗业务”发展战略目标。

本次交易转让定价将按照公开、公允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不损害交易各方的利益，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非经常性收益 1000 万元（该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数据为准），本次股权转让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哈密安迅达的股权，对公司后期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2. 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